

长期加班到深夜，家中猝死算工伤吗

深圳一车险理赔员下班猝死未获工伤认定，去世当天凌晨还在聊工作，律师：要看是否存在高度关联

潇湘晨报·晨视频记者吴陈幸子 报道

40岁的吴小河在深圳做车险理赔员已有多多年，3月13日晚，他在公司附近的出租屋被发现死亡。6月初，他的死未被认定为工伤。之后其妻子决定提起行政诉讼。

吴小河生前发出最后消息是在3月13日凌晨近1时，他对同事说“没案子就休息一下，身体扛不住”，又说“有案子现核的先滴一下再发群里，我好抢”。

妻子小康认为吴小河应该构成工伤——他常常加班至深夜，节假日也没有休息，出事前几天的休息日他还去线下查勘，拍了八百多张照片。但6月初，她收到深圳市人社局的认定结果：不予认定为工伤。她称得到的解释是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地点死亡。小康准备就工伤认定结果提起行政诉讼。

吴小河所在的公估公司和派驻的保险公司均向潇湘晨报·晨视频记者表示，他们会全力配合家属进行申请工伤认定的工作。



吴小河的年假申请及猝死当天凌晨与同事的聊天记录。组图/受访者提供

公估公司及保险公司：愿全力配合家属工伤申请工作

记者联系了深圳度量行公估公司的负责人。该负责人表示，他们本以为吴小河的情形可以被认定为工伤。

该负责人称这一行“比较特殊，并不是到下班时间就能下班，但也不会存在天天加班的情况”。公司的薪资是按案件提成，吴小河是3300元的底薪加浮动绩效。“如果他的工作强度很大，他工资会比较高，像比较忙的同事工资都超过万元，但其实他近一年来工资流水都是几千元。”

该负责人还提到，其公司专门负责做线下查勘，但近两年许多业务转为线上，他们的业务量少了三分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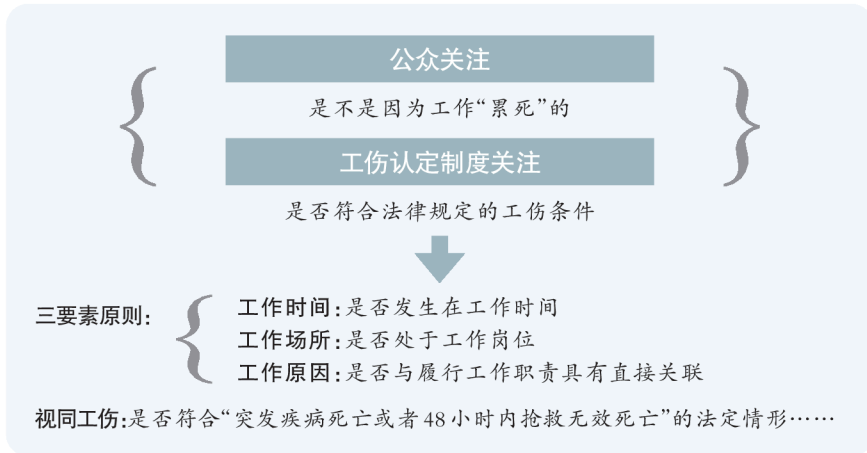
对于吴小河突发意外，该负责人表示公司也深感惋惜，“也是八九年的老员工了，我们会尽力”。他曾提出基于公司目前运营情况给予2万元人道主义补偿，也曾和太平洋保险公司积极沟通对吴小河的补偿。

记者随后也联系上太平洋保险公司的谭姓主管，其表示吴小河的人事关系在度量行公估公司，自己也只是一名员工，“公司会全力配合他的工伤认定工作”。

6月22日，小康向记者表示，她已准备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吴小河、小康均为化名）

律师释疑 法律标准与公众朴素认知之间存在一定差异



工作记录显示其经常加班；申请工伤后收到不予认定结果

小康查吴小河的打卡记录，发现他通常上午8点半前后就会打卡，而下班打卡的时间却常常延迟数小时，如3月3日、5日、11日，下班打卡时间都超过次日凌晨0点。尽管是周末两天，吴小河也常常在休息时出勤，比如2月27日和28日，打卡记录上显示是休息，外出查勘拍下的带有水印的照片却分别超过400张和800张。

她还发现吴小河近几年请年假，事由都写着“年假清理案件”。“他一年到头都在深圳，过年也接电话接个不停。拿他手机看，信息从头划不到尾。”

小康称，这次出事后，她才知道吴小河并不是太平洋保险公司的员工，而是和深圳市度量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度量行公估公司”）签的劳动合同，由该公司派驻至太平洋保险公司。

找小康的谭姓主管是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个客运营服务部的员工，其提供的“工伤死亡证明（同事证言）”显示，

多一直给吴小河打电话都打不通。小康发过去吴小河的私人号码，仍然打不通。小康建议谭主管直接去吴小河的出租房。

同事们最后联系上房东打开出租房门时，吴小河横向趴在床上，身着一件T恤一条短裤，一动不动。走近才发现，他的脸已呈青紫色，腿上出现尸斑。公安部门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显示，吴小河被发现死亡时间系3月13日22时12分，死亡原因为猝死。

小康说，12日晚上11点多，出租屋房东看到吴小河在附近地铁口和同事分开，然后回到宿舍。

13日0点33分，一名同事通过吴小河的联系人验证请求，两人在沟通一些修理方面的细节。

与此同时，吴小河在和另外一名同事聊天，互道辛苦了，0点42分，吴小河问对方“还有没有现核的”，对方说“没有了，现在都没什么案子”，吴小河说“没案子就休息一下，身体扛不住，晚上注意安全”，又称“有案子现核的先滴一下再发群里我好抢”，对方回应表情包“好”，吴小河说“谢谢兄弟”。

吴小河派驻期间从事车辆查勘、定损（含车辆损失评估与核定）、理赔（含客户沟通与协调）、案件处置定性定责等工作。另一名服务部的员工称自己与吴小河日常共同出勤、共同处理案件。两人都称未发现吴小河在3月12日身体出现异常。

深圳度量行公估公司有两名员工也出具证言证词，均表示对吴小河离世的消息深感震惊和悲痛。其中一名员工称，“就同业人员而言，保险查勘理赔工作特殊性，外勤强度大，除正常工作时间外，需要保证24小时手机正常接听，为客户解答疑惑。3月13日凌晨，吴小河同志还在工作群内以及私聊中与本人沟通工作事宜，同时他还嘱咐我要注意身体，晚上注意安全等”。

3月26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后，小康于6月初收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，称吴小河情形不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。